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及专项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湖南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累计下达我省食品药品监管专项 8842 万元。根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资金的计算方法，我局按食品药品各 50% 比重共下达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421 万元。其中：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23〕61 号)下达资金 3317.5 万元，其中安排地市单位 2062.5 万元，列入省直单位预算 1255 万元；

(2)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部分单位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行指〔2022〕39 号)下达资金 1103.5 万元，其中安排地市单位 1079 万元，省直单位 24.5 万元。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药械化安全监管、科普应急宣传、稽查打假、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药械化抽验、队伍能力建设、药品专项整治、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和疫苗批签发等项目。

2.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我局制定了 2022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并

报省财政厅同意，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确定为：完善药监体制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强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事件监测，进一步提升监测水平；加强“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加大药品科普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药知识。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

2022 年度我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指标共设三级，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共计 45 个。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的方式

2022 年中央专项资金对药械化抽验、科普应急宣传、队伍能力建设、稽查打假、药品专项整治、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补助经费以及疫苗批签发检验资金的分配主要根据工作计划和需完成的任务量按单项标准予以安排。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补助的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其中：基本因素占 30%，包括人口数 20%，地域面积数 5%，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 5%，结合各地财政支出依赖度计算；业务因素占 50%，按交办地市需完成的监管任务量计算；绩效因素占 20%，为 2022 年各地市平安建设考核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允许各地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各项目工作的开展。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度累计下达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药品专项资金 4421 万元，结合国家局相关司室的任务布置和我省开展药品监管工作的

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为药械化抽验 939 万元，药械化安全监管补助 771.5 万元，药械化案件补助 311 万元，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经费 800 万元，科普应急宣传 420 万元，队伍能力建设 425 万元，基层监管能力补助 540 万元，药品专项整治 190 万元，疫苗批签发检验经费 24.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药品生产及流通环节监管、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药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稽查打假、药品专项整治、疫苗批签发检验等项目，其中安排省级单位 1279.5 万元，占总资金量的 28.9%，安排市县级机构 3141.5 万元，占总资金量的 71.1%；专项资金均按时限要求拨付给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3. 省内分解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国家局的要求，我省在制定了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后，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下发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相关单位根据下达的中央补助地方专项资金项目任务，结合本地区开展药品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绩效目标，各市州局均按照要求进行了上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已使用 3913.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8.52%。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年初工作计划安排，为加强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了解项目各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开展情况，我局于 2022 年底组织对 2022 年下达到各地的中央和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药品监管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了自评。

(二) 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省按照绩效目标较好的开展了专项工作，项目和专项资金的管理较规范，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各专项任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药械化抽验项目

(1) 药品抽检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根据《湖南省 2022 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实施方案》承担 2022 年国家药品抽检的抽样任务和 6 个品种 713 批样品的检验任务；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湘药监发〔2022〕6 号）要求，完成 2182 批省级药品抽检任务。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国家药品抽检实际完成检验任务 930 批次（含 217 批次胶囊铬检测）。共收到承检品种的 713 批样品，均按计划要求完成检验，其中 3 批次结果不符合规定，合格率为 99.6%。

完成 2182 批省级药品抽检任务，经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2169 批，不符合规定 13 批，合格率为 99.4%，与 2021 年合格率 99.4% 持平。

（2）医疗器械抽检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根据《湖南省 2022 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计划实施方案》承担了包括脉搏血氧仪、球囊扩张导管、电动轮椅、医用外科口罩在内的 78 批国家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湘药监综财〔2022〕6 号）要求，确定 11 个品种，计划抽检 320 批次，另安排药品安全整治行动专项抽检 50 批次。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实际完成国抽器械计划 78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2 批，合格率 97.4%。

省级医疗器械监督计划抽检实际到样 379 批次，总体到样率为 102.43%。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产品，到样共 311 批次。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共到样 14 批次。彩色隐形眼镜产品，到样 3 批次。经对 707 批样品开展了检验，共 49 批次不符合规定（其中 19 批次为风险监测品种），合格率为 93.07%。

（3）化妆品抽检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根据《湖南省 2022 年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实施方案》承担并完成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658 批次的检验。同时对 153 批舒缓类样品中的“14 种收缩血管药物成分”“52 种抗过敏药物成分”进行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检验；按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2022 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湘药监综财〔2022〕6 号）的工作要求，2022 年湖南省化妆

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采集祛斑美白类、宣称祛痘类、育发/防脱发类、儿童类、彩妆类、面贴膜类、染发类、涂抹式面膜类、其他类等化妆品共 400 批。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组织 14 个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取 10 类国抽产品 658 批次，且本次抽检在小商店和零售连锁店采样最多，对于商场、集中交易市场、宾馆、网络经营者、药店等抽检薄弱环节，采样数远高于去年的占比（30.5%）。省药检院按照计划要求对 658 批次样品进行了检验，其中检出不合格样品 4 批，合格率为 99.4%。

完成化妆品省抽 402 批。其中湖南省药检院负责 70 批次本省生产企业所抽样品的检验，长沙市负责省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抽检 100 批，长沙市所、株洲市所、益阳市所、永州市所等 4 家检验机构负责 230 批经营环节抽取样品的检验。本次共抽检 9 类化妆品，检验参数共 191 项，各项指标均合格的样本为 397 批，合格率 98.8%。发现不合格样品 5 批。其中不合格产品分别为经营环节抽样 3 批和省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生产 2 批，经营环节抽样 3 批不合格类别为涂抹式面膜 2 批和面贴膜类 1 批，不合格项目均为微生物超标。

2. 药械化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1）药品经营环节质量安全管理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结合国家药监局部署的各类专项检查，统筹安排部署，持续推进跟踪检查、有因检查，重点开展飞

行检查，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合理分配检查任务，推动日常监督检查覆盖药品流通环节全链条全领域，确保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立体治理，持续提升行业企业规范管理水平。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全省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部署全省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开展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监督检查 28 家，向市州局移送药品网络销售违规线索 106 条。对 18 家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组织开展飞行检查，发现问题 93 个，均已督促其整改到位，移交当地药品监管部门查处 3 家，移送稽查立案 1 起。全省共查处药品经营企业 1075 家、药品使用单位 648 家，移送案源线索 33 条，深挖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 个。对各市州新冠疫苗流通监管工作“周调度”，全年全省共检查疾控中心 1104 家次，疫苗接种点 10107 家次，下达责令整改 159 份。全省累计检查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 1132 家、个体诊所 1672 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537 家、医美门诊 141 家、私立专科医院 150 家，责令整改 132 家，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 56 家，责令整改 18 家。

（2）药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通过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日常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确保全省原发性药品质量安全事故继续保持“零纪录”，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制定《2022年全省药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及《年度检查计划》，科学精准安排监管检查范围和频次。深入开展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集采中选药品和中药生产“两个专项检查”。共检查生产企业143家，共发现问题缺陷2145条，其中制剂企业70家、中药饮片企业38家（含市州局巡查）、集采药品生产企业10家、特殊药品季度巡查8家次，有因检查17家。对国家局下达的18家企业25个品种34条质量风险线索和3家企业中药材质量监测问题线索。

（3）医疗器械监管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局和省局的总体部署，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以“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提能力”为目标，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狠抓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根据监管风险按三类生产企业、在产疫情防控企业、实施注册人制度的纯生产企业、其他重点监管企业、停产企业以及一般监管类企业分为6类明确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与要求，对全省所有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一次监督检查。2022年共完成789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抽检中心组织全省各级药

品监管部门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全省共检查医疗美容相关企业 792 家，出动执法人员 2291 人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80 份，约谈企业 10 家次，查处违法案件 82 件，罚没款 90.86 万元。

（4）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按照国家局和省局的工作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许可服务流程，积极做好化妆品产业转移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化妆品百日整治行动。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一是开展化妆品“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行动。共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 10 家，注册人备案人 30 家，经营单位 20 家。责令整改 55 家，立案查处 1 起。二是持续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整治行动。建立了全省 2609 家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档案，并督促和指导其建立化妆品经营管理相关制度。专项行动期间，全省共检查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95 家，其中责令整改 93 家，约谈企业 13 家，查处案件 10 起，罚没款金额 32.7 万元；检查平台内经营者 1819 家，其中责令整改 152 家，约谈 18 家，查处案件 105 起，罚没款金额 43.3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1 起。三是组织开展省级化妆品风险监测。共监测 153 批次产品，发现异常样品 9 批次，问题样品 2 批次。四是根据日常监管、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责令改正 24 起，移送案件 4 起。

3. 稽查打假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对 2021 年度湖南省药品稽查执法十

佳典型案例补助，部分地市局查办的大案要案共 10 起案件予以补助，对药械化案件查办数量前 10 名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补助。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严厉查处药械化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违法犯罪行为。全省立案查办 6414 件，办结 6072 件，移送涉刑案件 77 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3 个，罚没金额 1.78 亿元；查办案件 80 余件，集中交办案件线索 50 余条，核实外省协查 163 件、组织市州核查 141 件，指导市州查办重大案件 42 件。

4.药品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按照国家药监局部署要求，根据近两年开展农村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的经验，紧紧围绕严控风险、严查违法两个主要任务，部署开展全省药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印发《湖南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整治重点、工作步骤、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编印《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指南》1 万册，发放至各级药品监管执法人员。为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由局领导带队，对 14 个市州 32 个县市区进行督查暗访，全力推进专项整治落地落实。全省检查药械化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共计 14.39 万家，暗访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 368 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 713 条，下发交办函 32 份。

5.药品及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全面推动我省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防控产品风险，切实提高监测、评价和风险预警能力。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2022年共收到药品不良反应报告137862例，较上年增长10.9%；上报药物滥用监测报告表22403份，超年度目标26.6%；上报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5969例；处理共享平台预警信号551条，审核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172条。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20889例，较上年增长2.59%；持有人收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5051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6795例，与上年基本持平；县级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全覆盖。

6. 新闻应急宣传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开展“药品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充分发挥舆情监测预警作用，根据药械化监管工作需要及时开展舆情监测，加强信息研判，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网上舆论风险，为监管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加强平台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有奖问答等线上活动，提高公众安全用药意识，增加公众号的关注度。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全年共制播6个科普视频和5个科普图文，科普视频2个月内省级主流媒体播放超300分钟，在全省共投入1297块户外屏，共刊播超217.89万分钟。3个45秒的真人视频，分别为《临时四类药品管理方案》《正确选择儿童化妆品》《如何正确处理废弃口罩》；3个3-5分钟的动画视频分别为《网购化妆品“六注意”》《如何正确使用血压计》《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新十条》，5个科普图文分别为《旅途中预防疫情》《如何给老年人选助听器》《如何看懂包装和说明书》《什么是处方

药和非处方药》《药品+酒精=危险》。在 7*24 小时的舆情监测和预警工作中，共监测到“药械化”相关信息 221 万余条，经筛选，湖南省内相关信息 10298 条，其中正面信息 5530 条，负面信息 4768 条。共出具涉湘周报 48 期，月报 12 期每月度对本地舆情进行总结分析研判。我局官微“湖南药品监管”共发稿 151 期，共计 582 篇，官微粉丝新增 9978 人，阅读点击量 157049 人次。

7.药品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紧紧围绕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药品监管事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把服务监管作为教育培训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落实省局 2022 年工作要点，认真落实中央补助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任务。

项目开展绩效情况: 2022 年度培训计划分为监管业务、综合能力提升、党史学习教育、援疆援藏、道德讲堂（药监大讲堂）等五个板块，在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部分培训项目以现场与视频结合，采用多媒体实景教学、虚拟体验式教学等方式方法，并对培训内容、组织保障和纪律要求等进行了适当调整，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14 期，3143 人次培训。为适应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积极探索干部教育培训的载体和方式创新，推动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增强培训的适配性，培训方式主要以理论讲解、案例互动、实战演练、现场检查为主。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根据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 年我省在分配下达中央专项资金的同时结合绩效目标对专项工作的任务完成

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了自评，发现了工作开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是现有化妆品中非法添加药物的检测标准不能满足日常监管要求。抽检省内化妆品，除微生物项目外均未发现其他新问题，说明省内生产企业整体状况良好。但是，随着新型非法添加物不断被发现，现有的化妆品中非法添加药物的检测标准已不能满足日常监管要求，仍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目前，化妆品中非法添加药物的检测标准分散，测定方法不统一，覆盖的化合物有限，检测成本高昂、制约了工作效率，无法满足监管需求。

二是监管与处罚脱钩。机构改革将药品这一特殊行业的监管合并到一个监管门类繁多的大市场部门监管，加上分段分级执法体制影响，如部分县区成立了综合执法局，导致市场监管局只有监管责任，没有直接执法权，而执法局收到市场监管局移交的问题线索，并没有专业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处置，导致案件办理缓慢、拖沓，药品监管弱化态势越来越明显。

三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受疫情影响，计划开展的培训、跨区域检查等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培训班改为线上培训的形式，检查任务因到不了现场只能取消，导致预算的执行率偏低。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我省按照制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较好地开展了中央转移地方专项资金任务，主要存在的问题是2022年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药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使用上年结余资金，二是因疫情原因，使原培训计划未完成5期，另有部

分班级规模缩减或改为线上培训。下一步我们将具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区域的绩效目标，明确各项目目标的实施要求；二是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并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三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库和绩效指标库管理，实现绩效管理的常态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每年都会组织对上年度的省级专项资金、整体支出以及中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帮助各单位掌握和了解绩效管理的要求，更好地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初编制预算时，首先对各单位所需开展的项目工作进行归纳汇总，对项目的内容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形成绩效指标库，年末对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值进行评价。今年已组织各预算单位和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对 2023 年的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对 2022 年的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6 月底之前还要开展对省级资金的整体绩效评价和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争取不断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列部分指标)

附件 1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单位名称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喻丹 0731-8863339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转移支付预算数(A)	4421		预算执行率(B/A)	78%
	转移支付执行数(B)	3913.46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完善药监体制机制，强化全生命周期监管；2. 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3. 加强“两品一械”日常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4. 加大药品科普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用药知识。			1. 按要求完成“两品一械”国抽任务； 2. 按计划完成“两品一械”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不断加强；3. 加强系统药械化监管人员培训，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高；4. 按要求开展“药品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公众安全用药意识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验批次	≥600 批次	2895 批次
			指标 2. 化妆品抽验批次	≥650 批次	1060 批次
			指标 3.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350 批次	457 批次
			指标 4. 药品监管企业数(生产企业数)	≥90 家	117 家
			指标 5. 药品监管企业数(批发及零售连锁企业数)	≥300 家	769 家
			指标 6. 药品监管企业数(零售企业数)	≥20933 家	25799 家
			指标 7.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生产企业数)	≥50 家	60 家
			指标 8.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经营企业数)	≥10000 家	>10000 家
			指标 9.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12800 家	30098 家
			指标 10. 在岗培训人数	≥3000 人次	3143 人次
			指标 11. 全国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宣传周、医疗器械宣传周	各 1 次	各 1 次
	指标 12. 宣传联络员队伍	≥20 人	29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指标 13. 制播药品安全科普视频或公益广告	≥1 小时	在省级主流媒体播放超 300 分钟，在电梯 LED 屏刊播 217.89 万分钟
		指标 14. 编制药品科普图文资料	≥5 套	5 套
		指标 15. 官方微信运营，推送科普类及工作类信息	≥200 条	582 条
		指标 16. 药品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产出指标	指标 1.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3. 医疗器械抽验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4.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5.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县（市、区）报告覆盖率	≥90%	≥90%
		指标 6. 医疗器械不良应病例县（市、区）报告覆盖率	≥80%	≥80%
		指标 7. 培训人员覆盖率	≥95%	≥95%
		指标 8. 参训率	100%	100%
		指标 9. 培训任务完成率	≥95%	85%
		指标 10. 培训资料完整程度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培训成本	≤550 元/人	≤550 元/人
		指标 2. 药品企业监督检查成本（生产企业）	≤16000 元/家	≤16000 元/家
		指标 3. 化妆品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14000 元/家	≤14000 元/家
		指标 4. 医疗器械企业监督检查成本	≤10000 元/家	≤10000 元/家
	效益指标	指标 1.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 2.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指标 3.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不断降低
		指标 1. 药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2. 化妆品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指标 3.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长期	长期
		指标 4. 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 2. 公众对化妆品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 3. 公众对医疗器械监管满意度	≥90%
			指标 4. 系统内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注：1. 定量指标，填写实际完成数。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于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2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一) 抽验		
1.药品抽验品种	6 个	6 个
2.药品抽检批次	≥ 600 批次	620 批次
3.化妆品抽验批次	≥ 650 批次	651 批次
4.医疗器械抽验批次	≥ 350 批次	409 批次
(二) 企业监管		
1.药品监管企业数	≥ 21323 家	26685 家
2.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0050 家	10060 家
3.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12800 家	30098 家
(三) 药品		
1.药品定期安全更新报告审核率	100%	100%
2.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100%	100%
3.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流向批次	≥ 1000 批次	1312 批次
4.特殊药品非法流失案件查处率	100%	100%
(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品种	3 个	3 个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五) 培训		
1.培训人数	≥3000 人次	3143 人次
2.人均培训课时	≥20 课时	21 课时
3.药品监管行政事业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六) 科普宣传		
1.全国安全用药月举办次数	1 次	1 次
2.监测舆情信息数量	≥10000 篇次	10298 篇次
(七) 稽查打假		
1.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2.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注：如你省不涉及上述相关业务，且未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该业务的，请在该指标值及完成值中均填写 0。